

意外處處在 御守保平安

XAB 傷害保障

全球人壽御守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註]

保險金額 x 100%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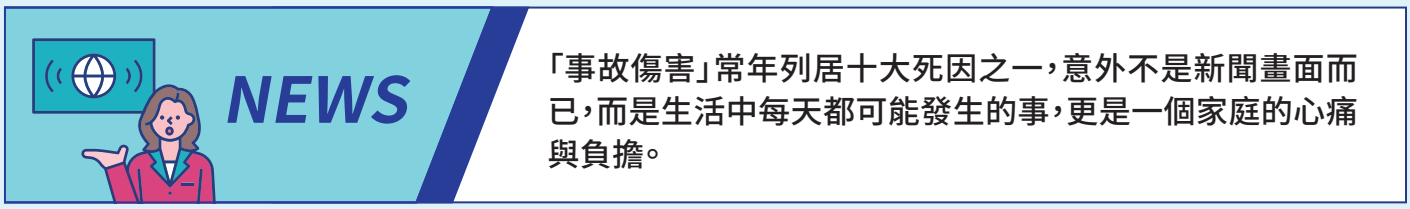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25%

註: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前意外身故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意外雖無法預測，但為孩子、為自己、為父母
多一個守護未來的護身符



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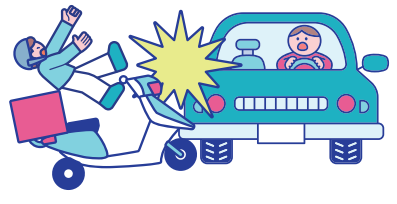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且其死亡時之保險年齡滿16歲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100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計算。	5萬元~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25萬元

◎ 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給付金額(元)	100萬	90萬	80萬	70萬	60萬	50萬	40萬	30萬	20萬	10萬	5萬

註：1.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2.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3.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一)二度以上且體表面積大於20%之燒傷。(二)顏面燒燙傷：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理賠情境　小小保費，在最關鍵的時刻，給予大大的守護！

情境 ❶ 8歲 小學生	情境 ❷ 30歲 外送員	情境 ❸ 68歲 退休人士
● 職業類別:第1類 ● 保險金額:200萬元 ● 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300元	● 職業類別:第3類 ● 保險金額:500萬元 ● 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6,150元	● 職業類別:第1類 ● 保險金額:500萬元 ● 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4,100元
一天保費約1元	一天保費約17元	一天保費約12元
玩火不慎造成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致成第6級失能。 	騎車外送途中遭超速汽車衝撞，送醫後不治。 	在浴室滑倒撞擊頭部，因此行動不便，致成第3級失能。 
● 給付內容: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0萬x 25%=50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200萬x 50%=100萬元	●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保險金500萬元	● 給付內容: 意外失能保險金 500萬x 80%=400萬元
獲得理賠金150萬元，完成疤痕修復治療及後續復健，減輕負擔。	所幸生前投保，理賠金500萬元作為妻子與小孩生活與教育支援。	獲得理賠金400萬元，家中裝設無障礙設施，展開復健與生活重建。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以本公司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 **繳費年期：**一年期
- **保險的保障期間：**一年(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 **可投保的年齡範圍：**0歲~75歲
- **保險金額的選擇：**

投保年齡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59歲	60歲~69歲	70歲~75歲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	200萬元	1,0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 **保費的繳費方式和繳別：**同主契約

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16歲以下(不含)	1.5	1.9	2.2	3.3	5.0	6.4
16歲以上(含)	8.2	10.2	12.3	18.3	28.5	36.6

※ 本商品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本公司將依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並不保證費率。



提醒:若被保險人職業有所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變更職業，以避免日後申請理賠保險金產生爭議。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25%(含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御守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XAB)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年8月1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40811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年6月2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50629008號
給　付　項　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全壽行宣A115094 115.06 PM

保險常見 3 大詐騙模式

全球人壽 教您如何防詐



境外保單要小心

公司名稱為英文、條款以英文為主、沒有商品銷售文號、匯款至國外帳戶

偽冒保單要查證

至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撥打保險公司客服專線確認

釣魚簡訊要注意

不理會、不要點、要查證、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Message

防範簡訊詐騙!

全球人壽推出官方簡訊簡碼

6 8 6 6 8

※看到全球人壽官方簡訊簡碼，您可安心點選!

如遇有疑問可撥打

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

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6622-6258

全球人壽關心您



全球人壽教您如何防詐騙